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文件

揭市卫办〔2019〕29号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确定揭阳市各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19〕5号）精神，经我局指定及各地认定，现对全市各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定并明确相关职责。

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市级结核病耐（多）药定点医疗机构：揭阳市人民医院。

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榕城区慢性病防治院、揭东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普宁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揭西县慢性病防治站、

惠来县慢性病防治站、揭阳空港经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揭阳产业园白塔中心卫生院（结核病控制项目办公室）。

二、工作职责

（一）揭阳市慢性病防治院。根据省级结核病防治规划，结合当地实际，为本级政府制定结核病防治规划、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等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组织实施；对肺结核患者发现、治疗和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价；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对结核病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处理；实施和推广国家结核病实验室诊断标准和操作规程；制定培训计划，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工作；制定抗结核药品和设备的需求计划，及时供应和调剂药品；负责对县（区）级机构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督导检查 and 评价；承办上级结防机构和本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级结核病耐（多）药定点医院职责。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重点收治基层转诊特殊病例。开展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的确诊、登记报告、治疗管理，做好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出院后治疗监测和定期复查，配合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做好全市耐（多）药结核病防治各项工作。

（三）县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职责。根据省、地（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结合当地实际为本级政府制定结核病防治规划、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等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组织实施；负责肺结核患者发现、报告、登记、治疗和管理工作的；负责结核病患者

资料信息的收集、录入、核对、分析评价和上报工作；检查和指导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和转诊等工作，负责肺结核患者的追踪工作；开展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的检查工作；开展痰涂片检查工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开展结核分枝杆菌的分离培养；制定培训计划，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制作和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建立药品管理制度，制定抗结核药品和设备的需求计划，设立药品和设备账目，专人管理，做好患者的药品供应工作；承办上级结防机构和本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投入，按配置标准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建设。要加大结核病防治队伍建设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市慢病院要加强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标准建设的指导。

（二）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按《广东省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能力配置标准》（粤卫办疾控函〔2019〕5号，附件2）进行建设，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对外提供服务。

附件：揭阳市各级结核病防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



附件

揭阳市各级结核病防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市级	市级结核病定点 医疗机构	地 址	联系电话
揭阳市	揭阳市慢性病防治院	榕城区新河路以西、育才路以南	0663-8217817
揭阳市	揭阳市人民医院 〔耐（多）药诊治〕	榕城区天福路 107 号	0663-8660301
县(市、区)	县级结核病定点 医疗机构	地 址	联系电话
榕城区	榕城区慢性病防治院	榕城区进贤大道进安路西侧 5 栋	0663-8622693
揭东区	揭东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揭东区国道 206 实验区路段	0663-3261571
普宁市	普宁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普宁市普宁大道赤水村段南侧普宁商业街第 128 幢	0663-2827150
揭西县	揭西县慢性病防治站	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安路 2 号	0663-5582489
惠来县	惠来县慢性病防治站	惠县县惠城镇东华路与向东路交汇处龙翼楼	0663-6681072
产业园	揭阳产业园白塔中心卫生院（结核病控制项目办公室）	产业园区白塔镇邮电东南侧	0663-3590211
空港區	揭阳空港经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空港區渔湖镇江夏村面前围镇前街 202 号	0663-87700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医政医管处。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

校对：疾控科 邝桂生

(共印 8 份)